

债券代码：163389.SH
债券代码：175754.SH
债券代码：115131.SH
债券代码：115418.SH

债券简称：20 浦房 01
债券简称：21 浦房 01
债券简称：23 浦房 01
债券简称：23 浦房 02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现就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集团”）、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第三人上海张

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1月9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0)沪民初1号。原告诉讼请求为：

1、判令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共同将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248街坊27/1丘、19/2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即黄浦江沿岸E8E10单元E23-4E24-1地块工程）、洋泾街道251街坊20/2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即黄浦江沿岸E8E10单元E19-1地块工程）过户至龙建公司名下。

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浦建集团、鉴韵公司负担。

该案已于2023年5月10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776,8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25,781,800元，由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23年5月18日，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原告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列浦建集团、鉴韵公司为被上诉人，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亚龙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鉴韵公司的代理律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经审查，最高院已经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案件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审判机关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三）》之盖章页）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